**附件3**：

**社会组织年检结果确定标准（社会团体）**

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，对社会团体报送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年检结论。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结论分为“合格”“基本合格”“不合格”。

　　（一）社会团体内部管理规范，严格按照章程进行内部治理和开展活动,未发现存在违反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社会团体章程有关规定的行为，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合格。

　　（二）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，情节较轻的，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；情节严重，影响恶劣的，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不合格：

　　1.应建未建党组织的；

　　2.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或章程核准的；

　　3.2019年度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(代表)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的；

　　4.未按照章程规定按期换届的；

　　5.负责人未经业务主管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审核批准，超龄、超届任职的；

　　6.在职及离退休领导干部未按人事管理权限审批，仍然兼任社团领导职务的；

　　7.2019年度未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的；

　　8.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设立或管理不符合规定的；

　　9.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不符合规定的；

　　10.存在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的；

　　11.财务管理不规范或资金、资产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；

　　12.违反规定举办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；

　　13.不具备法律规定社会团体法人基本条件的；

　　14.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的；

　　15.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团体章程行为的；

　　16.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。

　　年检结果确定后，如发现年度工作报告书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的，年检结果一律改为不合格。

（三）社会团体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，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、安全和民族的团结，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。如果发现社会团体存在以上行为，年检结论不合格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；尚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

**社会组织年检结果确定标准（民办非企业单位）**

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报送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年检结论。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结论分为“合格”“基本合格”“不合格”。

（一）民办非企业单位在2019年度遵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法规和有关政策，按照章程开展活动，无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年检结论确定为“合格”。

（二）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，情节轻微的，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；情节严重，影响恶劣的，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不合格：

1. 应建未建党组织的；

2.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；

3.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、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；

4.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，或者不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活动的；

5.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的；

6.内部管理混乱，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；

7.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；

8.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，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；

9.设立分支机构的；

10.财务制度不健全，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；

11.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；

12.侵占、私分、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的；

13.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、资助的；

14.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的。